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02月12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本次增訂第十四章內容及修訂附錄收費標準，將自 2026 年 02 月 12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修訂第十四章「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及附錄收費標準，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5-P.8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p>				(新增)	依據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增訂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對應文件:存款總約定書	項目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十四章 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第十四章 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		第十條	
六.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	第十四章 臨櫃交易通知指定		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			
P. 87-P. 88 第十四章 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為防範詐騙並保障立約人帳戶交易安全，立約人於臨櫃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新臺幣提領或轉匯他人等交易，若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貴行得於進行該交易前，或貴行認為交易有疑慮、異常或可疑情形時，通知立約人指定之聯絡人(以下稱指定聯絡人)，以發揮第三人勸阻防詐之效果(以下稱本服務)。		(新增)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0349 號函新增臨櫃交易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條 立約人聲明所提供之指定聯絡人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並於提供指定聯絡人資料前，已告知指定聯絡人，貴行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號碼，並已取得指定聯絡人之同意。貴行得依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指定聯絡人。通知內容得包含立約人姓名、交易日期、交易類型及交易金額。				
第三條 立約人應指定一位信任且能協助關懷及具防詐意識之成年人作為指定聯絡人，不限親屬關係。建議優先考慮經常聯繫、瞭解立約人財務狀況且能及時回應之親友，並須提供可正常聯繫之行動電話號碼。				
第四條 指定聯絡人僅具知情權，無交易決定權，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貴行仍應遵照立約人之指示進行交易或依相關規定判斷及決定交易執行與否。貴行於完成通知程序後，不因指定聯絡人因故未接獲通知、未能聯繫或不同意交易，而影響個別交易之效力，立約人亦不得因前述情形而向貴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求損害賠償。</p> <p>第五條 貴行對指定聯絡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管指定聯絡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憑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以書面或貴行指定之方式提出通知後，變更或刪除指定聯絡人之聯絡資訊。</p> <p>第六條 若指定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或聯絡方式有變更，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應及時向貴行辦理變更申請，以確保本服務之有效執行。若指定聯絡人亦為貴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應與該聯絡人現留存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一致。</p> <p>第七條 本服務自約定日起生效，除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申請終止外，於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均得隨時以書面方式變更或終止本服務。若指定聯絡人向貴行表示撤回同意或拒絕擔任指定聯絡人，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立約人同意貴行於變更或刪除指定聯絡人資訊時，貴行得以簡訊方式通知立約人及刪除之指定聯絡人手機號碼。貴行收到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通知撤回或終止本服務後，即停止使用因本服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p> <p>第八條 貴行於受理本服務之申請時，依指定聯絡人資料確認是否需進行電話照會。若需電話照會但因故無法完成，立約人須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致無法完成通知（例如：電信系統故障、裝置問題導致無法接收簡訊等），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亦無義務以其他方式補行通知。相關風險及責任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立約人及指定聯絡人同意，貴行得基於風險管理或法令遵循等因素，隨時公告調整或終止本服務。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p>														
P. 89 附錄 收費標準 一、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手續費(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跨行轉帳匯款</td> <td>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元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存款餘額證明</td> <td>每份 50 元 寄送手續費另計 (含郵資 50 元/次)。</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跨行轉帳匯款	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元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寄送手續費另計 (含郵資 50 元/次)。	P. 85 附錄 收費標準 一、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手續費(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跨行轉帳匯款</td> <td>200 萬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存款餘額證明</td> <td>每份 50 元 (寄送手續費另計-含郵資 50 元/次)。</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跨行轉帳匯款	200 萬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寄送手續費另計-含郵資 50 元/次)。	文字微調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跨行轉帳匯款	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元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寄送手續費另計 (含郵資 50 元/次)。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跨行轉帳匯款	200 萬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寄送手續費另計-含郵資 50 元/次)。													
P. 91 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手續費(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領外幣現鈔</td> <td>依提領外幣金額 X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td> </tr> <tr> <td>存入外幣現鈔</td> <td>依存入外幣金額 X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依提領外幣金額 X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依存入外幣金額 X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P. 87 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手續費(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領外幣現鈔</td> <td>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td> </tr> <tr> <td>存入外幣現鈔</td> <td>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文字微調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依提領外幣金額 X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依存入外幣金額 X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